



為學障考生 提供服務

2010年6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引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的申請指引、程序和適用於中學會考（會考）、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參閱「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單張。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是指嚴重的讀寫困難（即讀寫障礙）。考評局設有「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專責處理學障考生的申請。小組成員來自教育局、衛生署、學校、專上院校、家長代表及考評局秘書處。此單張旨在提供資料，協助學障考生及其學校了解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

所需文件

申請須附有以下資料／文件：

- 一份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其就讀學校校長填寫的「評估報告」表格（考生及其家長亦需在「評估報告」表格上簽署）。「評估報告」表格需列明有關考生的學障情況及其受學障影響的程度。
- 於公開考試前四年內撰寫的心理評估報告，包括考生閱讀及書寫能力的評估資料。心理學家宜使用為本地學生設計的標準化測驗作為判斷學障的評估工具（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 學校曾為該考生於校內考試作出特別安排的紀錄／資料。

曾於會考因學障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高考生，若所申請的特別考試安排與會考相同，申請時毋須遞交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

特別考試安排

經評估確定有讀寫障礙的考生，考評局將根據考生的情況及嚴重程度、學校過往所作的校內特別安排及學校的建議，為考生提供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學障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包括：

較長的作答時間

學障考生如能提供有關證明，筆試的作答時間一般可獲延長25%；多項選擇題則可獲延長15%。若考生的情況特殊，需要更長的作答時間，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證明文件予考評局考慮。

應試時短暫休息

獲較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可在應試時獲短暫的休息時間，學校／考生可視乎個別需要選擇是否要休息時間。這項安排只適用於90分鐘或以上的考試，一般為每45分鐘有5分鐘休息時間。若情況特殊及具備充分理據，考生可申請額外休息時間。

試卷的特別安排

考評局可為考生在試卷方面作特別安排，例如單面印製試卷、將試卷放大或提供顏色（象牙色）試卷。

特別答題簿／紙

考生可以特別形式作答，例如隔行或隔頁書寫，或直接在試卷上圈畫多項選擇題答案而毋須填畫答題紙上的格子。如考生要求，特別試場亦可提供行距較闊的答題紙。

試場的特別安排

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將被編配在特別試場應考。特別試場一般設於中學（大部分為中學課室；少數則設於中學禮堂）。考評局亦可就個別考生的情況為他們特別編配座位（例如在試場的前或後方）。

其他特別安排

下列考生可獲考慮以電腦代替書寫：

- 字跡難以辨認 — 學校需提供考生近期校內中、英文科手寫作文測驗或考試樣本最少各一份，供考評局考慮。
- 書寫速度極慢 — 考生需提供職業治療師／醫生報告作為證明。考評局會為考生進行書寫速度測試，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求。

如考生有其他原因，須在申請時列明並附證明文件。

如獲准以電腦作答，考生只能以電腦輸入文字／數字，而不可使用電腦的計算、拼字檢查、文法檢查、翻譯、詞典、中文輸入法中的「顯示相關字詞」、上網等功能。校方並須在公開考試為考生提供電腦設施。

學障考生母語的讀寫能力經專家評估（以具備有關常模的標準化測驗評估），而評估結果顯示他們有嚴重的讀字困難，可獲考慮於特定的卷別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惟考生須於日常的學習／考試有使用相同的安排。此安排不適用於考核考生的閱讀理解能力、拼音及正確讀音的卷別。校方須在公開考試為考生提供電腦設施（包括讀屏軟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視乎個別情況，考評局亦可為學障考生提供其他的特別考試安排。惟考生必須提供充分證明，有關安排亦需適用於公開考試，並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只適用於經評估確定有讀寫障礙的考生。考生在校內獲特別安排，並不表示他們在公開考試將會獲得特別考試安排或相同的安排。

以自修生資格重考的學障考生，一般可獲與其往屆考試相同的特別考試安排。**考生在重考時必須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有關申請指引及申請辦法，請瀏覽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電話 中學會考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628 8917

電郵 中學會考: ce@hkeaa.edu.hk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hkeaa.edu.hk

高級程度會考: 3628 8919

高級程度會考: al@hkeaa.edu.hk